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章程文件，據此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令章程文件符合該等規定。為(i)使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根據上述建議修訂採納內務改善及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黃寶先生。